

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，2019年5月8日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7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暂停转让。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9年8月6日（星期三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终止挂牌的各项工作在继续推进中，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2日